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83號

債 權 人 名緯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晨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苟宏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亦為同法第124條、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。蓋本票為提示證券，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、請求付款，本票之提示，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；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僅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，其在行使票據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未載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。又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、第124 條準用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（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惟因本票未載到期日，無從認定聲請人所稱屆期後提示為何，聲請狀

亦無敘明提示日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16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5日內補正利息起算日（應自提示日起算），聲請人已於110年12月28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於111年1月3日具狀陳稱利息起算日為108年9月16日，惟該利息起算日在發票日之前，無從為付款之提示，則聲請人既未依法為付款之提示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自有不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4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00088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2月25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	TH026058	